101NEWS021

101年9月5日

稻米遭重金屬污染

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劉玉山要求全面改善

鑒於國內面對全球糧荒之際,我國自產之稻米卻頻頻遭重金屬污染,影響消費者權益和糧食安全,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5日通過程委員仁宏、楊委員美鈴、劉委員玉山3人所提之調查報告,列舉「灌排分離」執行不力等5大缺失,要求行政院結合相關部會改進。

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劉玉山表示,要解決稻米遭重金屬污染問題,要從「根絕污染」、「減輕污染」、「監測污染」、「與河流,必須採取「灌排分離」、「輔導污染性工廠遷出農地」等措施;在「減輕污染」方面,必須輔導工廠防治污染;在「監測污染」方面,必須鎖定農要全面監控污染累積總量;在「取締污染」方面,必須鎖定農地污染來源,實施強力稽查,使污染者配合改善污染,善社會責任。

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劉玉山強調,行政院雖設有國家級之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」,亦有負責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之政務委員編制,然未充分發揮「夥伴政府」跨部會協調整合功能,任由各機關相互推諉、各自為政,肇使下灌排分離」執行成效不彰,復無指定統籌協調機關統一指揮推動「灌排分離」,致無以自源頭阻斷含重金屬廢水混入灌溉用水,造成珍貴農田持續遭受重金屬污染,損及國家糧食安全與消費者健康,核有未當。

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劉玉山復指出,行政院 101 年7月核定之「黃金 10 年 國家願景」:願景五「永續環境」施政主軸 2 已明白揭示:「建構國土利用新秩序」,惟內政部主管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仍容許於「特定農業區」之「重築用地」興建工廠,又乏實現「經濟和環保雙贏」之具體配套規範,以根絕農地遭受污染,有悖於環境基本法第 3 條:「…」生物,以根絕農均應兼顧環境保護…」及同法第 16 條:「…土地之開發利用,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…」規定之意旨,致危及糧食安全及土地永續利用,顯有未當。

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劉玉山也認為農委會未積極爭取「在農地上設工廠須經農政機關同意」之同意權,復對於所主管之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」未訂定相關罰則,致無法產生嚇阻污染之效果。此外,農委會未本於永續發展之「優先預防原則」、「健康維護原則」明定灌溉水質「重金屬」之採樣及監測頻率,致無以自源頭即時有效監控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形,且成為「黃金10年,國家願景」計畫「樂活農業」、「平安健康」之障礙,難謂允當。